附件8

广州南沙创建国际化人才特区

集聚人才九条措施实施细则

（2024 年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为落实《广州南沙新区创建国际化人

才特区实施方案》《广州南沙创建国际化人才特区集聚人才九条 措施（2024 年修订稿）》等文件，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细则适用于广州南沙行政区域范围

内（以下简称“本区”）的用人单位及在该单位工作的各类人才。

（一）单位条件。本细则所指用人单位的统计关系应在本区 （区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推荐的专业服务机构除外），且在本区实 际办公（经营场地面积按不低于单位在本区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 数三分之一、人均 10 平方米核算）。其中，对于高校、科研机 构、机关事业单位、区属国企、规上工业企业、与本区签订协议 （应经管委会或区政府审定）的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可直接确认 已符合实际办公条件。

（二）人才条件。除特别规定外，本细则所指各类人才应与 本区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依法在本区缴纳个人所得税和社会 保险（中央、省属、市属驻区单位人员以及境外人员提供劳动合 同，可不受在本区缴纳社会保险条件限制）。

（三）特殊情形规定

1. 中央、省属、市属驻区单位的实际办公条件核定可以在本 区缴纳个人所得税员工人数为基准。

2.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除外）在编人员、法定机构授薪 人员原则上不适用本细则。其中，在本区全职工作的教育、医疗

机构在编人员，由区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推荐，经区委人才工作领 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 区委人才办”）审定后，可适用高层 次人才支持政策，且不受本条第（二）项规定限制。

3.本区重点单位聘用的退休返聘人员、双聘人员（应经本区 外的派出单位认可）、重点人才等，如不符合本条第（二）项规 定，但确在本区全职工作的，由区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推荐，经区 委人才办审定后，可列入支持范围。

第六章 实施技能人才锻造行动

第一节 新引进技能人才支持

第五十一条 【政策说明】本节所称的新引进技能人才是指

2022 年 6 月 6 日后，首次在本区单位工作的具有技师以上技能 等级（含职业资格，下同）的急需紧缺人才。急需紧缺技能等级 目录适时调整。

第五十二条 【责任单位】 区人社部门负责新引进技能人才

支持事宜。

第五十三条 【支持标准】

（一）对技师给予 3 万元生活补贴。

（二）对高级技师给予 6 万元生活补贴。

（三）对特级技师给予 12 万元生活补贴。

新引进技能人才生活补贴每人仅可享受一次，原则上分 3 年 等额发放；首次发放后，如人才连续在申报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且 户籍未迁出本区，第二次、第三次补贴“免申即享”。如人才在 本区购房的，可申请一次性发放。

第五十四条 【申请条件】

（一）技师不超过 35 周岁，高级技师不超过 40 周岁，特级 技师不超过 45 周岁。

（二）具有本区户籍（港澳台和外籍人才不受此限制）。

（三）申请时已在本区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无补缴、代缴情 况）不少于 6 个月。（ 申请人符合本项条件的可不审核个人所得 税在本区缴纳情况）

（四）未享受过本区新引进学历人才支持政策。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百零二条 【申请（含申报，下同）程序】除特别规定

外，本细则所列各支持项目申请一般年度集中受理，具体时间和 所需材料以政策兑现责任单位当年发布的通知为准。符合申请条 件的按程序提交各项材料，责任单位可独立或委托相关机构通过 形式审查、调查核实、专家评审等方式提出办理意见，按程序兑 现支持待遇。其中，涉及资金发放的（第三章第一节高层次人才 支持除外），报区人才奖励工作小组审定后拨付。

第一百零三条 【不予重复支持情形】除另有规定外，同一

事项同时符合本区多个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区配套或 承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本 细则所规定的各个支持项目具体奖励互斥情形详见附件 2《广州 南沙创建国际化人才特区集聚人才九条措施奖励项目互斥表》。 其中，第五章第四节、第五节和第八章第一节、第二节、第三节 所涉及的引才荐才支持类政策按照“ 引进一人（团队）奖励一人 （机构）”的原则执行，同一引进人才（团队）只对应一个支持 对象。

第一百零四条 【兑现实施工作要求】各政策兑现责任单位

按照本细则工作分工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政策宣传解读，精心组 织实施，不断优化审批流程，精简申请材料。兑现实施过程中涉 及其他部门的核查事项， 区各有关单位应当积极配合。

第一百零五条 【资金保障与监管】本细则涉及的有关扶持

补贴的比例和限额均为上限数额，具体政策兑现视当年度财政预 算情况相应调整。所需资金纳入各政策兑现责任单位年度部门预

算，并由各责任单位负责资金审核发放。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严格执行财政资金 管理制度，并接受本区财政、审计、监察等单位监督。受资助单 位（不含个人）属跨区迁移企业且涉及预算划转上解资金的，所 获扶持资金应先予以扣减。

第一百零六条 【涉及税款说明】 因本细则相关奖励或扶持

资金引起的税款由受资助单位或个人按国家规定全额承担。其中， 给予个人的支持资金由政策兑现责任单位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 得税，给予单位的支持资金由受资助单位自行办理纳税手续。

第一百零七条 【货币单位及用词】除注明为其他币种外，

本细则提到的货币单位，均以人民币计算。除特殊说明外，本细 则中“最高”“最多”“不超过”“不得超过”“超过”“不低 于”“不少于”“ 以上”“2022 年之前”“2022 年 6 月 6 日后” “2023 年 1 月 1 日后”“2024 年 1 月 1 日后”“2024 年 12 月 31 日”等类似表述均包含本数； “近 5 年”“近 3 年”等类似 表述的计时起始时间，从申请年度 1 月 1 日向前追溯，同时包含 申请当年；年龄条件以首次申请年度的 1 月 1 日为计算时点。

第一百零八条 【不予奖励情形】 申请本细则奖励或扶持资

金的单位或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一）按照本区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有关规定，单位信用评价

等级为 D 级的，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予奖励。

（二）个人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近 5 年受过刑事处

罚，或近 1 年受过严重行政处罚的，不予奖励。个人因涉嫌刑 事犯罪被立案查处的，如尚未结案，暂缓奖励；被司法机关判定 构成刑事犯罪的，不予奖励。

（三）单位或个人存在违背公序良俗、违反道德规范、损害

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等行为，引发重大舆情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 影响的，该单位或个人不予奖励。

（四）其他由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情形。

第一百零九条 【追回奖励情形】 已申请本细则政策支持的

单位或个人，如在资金发放前出现工作变动或其他不适宜继续享 受政策支持的情况，所在单位及个人应及时向政策兑现责任单位 报告停止发放。有关单位或个人，如存在违反承诺、弄虚作假、 瞒报迟报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资金的，一经发现应当配合退 回已发放资金；情节严重的，5 年内禁止该单位或个人申请本区 人才政策支持；涉及违法违规违纪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一百一十条 【其他事项】

（一）本细则中提及的科研机构，是指由区科技部门认定，

在本区从事科学研究活动的事业单位或民办非企业单位。

（二）本细则中规定的“ 申请时已在本区连续缴纳社会保险

（无补缴、代缴情况）不少于 6 个月”条件要求，指申请时（含 首次申请和再次申请）向前追溯不少于 6 个月内，人才在本区连 续缴纳社会保险（无补缴、代缴情况）；其中，中央、省属、市 属驻区单位人员以及境外人员可提供劳动合同和个人所得税纳

税记录证明已符合相应的工作时间要求。

（三）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取得技师

以上技能等级（含职业资格，下同）或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仍按 照《关于印发〈广州南沙国际化人才特区集聚人才九条措施实施 细则〉的通知》（穗南开人发〔2023〕4 号）关于“技能人才、 专业技术人才职业能力提升支持” 的规定享受支持。

第一百一十一条 【特殊事项处理】本细则未尽事宜及在执

行过程中出现的特殊事项，可由政策兑现责任单位或区行业主管 部门提出，按“一事一议”方式报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 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解释权限】本细则由南沙开发区人才发

展局及各政策兑现责任单位负责解释。

第一百一十三条 【实施时间】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细则在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有 关政策调整，本细则将相应调整并另行通知。

新引进技能人才生活补贴互斥支持项目

新引进技能人才生活补贴与《广州南沙国际化人才特区集聚人才九条措施》相关支持事项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支持，不可重复叠加享受，具体事项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支持事项 | | |
| 1 | 战略科学家、产业顶尖人才人才奖励 | | |
| 2 | 国家重大人才项目入选者支持 | | |
| 3 | 南沙高层次人才奖励 | | |
| 4 | 新引进学历人才生活补贴 | | |
| 5 | 博士后科研人员支持 | 生活补贴 | |
| 6 | 优秀青年创新创业人才支持 | | |
| 7 | 新引进国际知名高校博士支持 | | |
| 8 | 海外专业人才支持 | | |
| 9 | 高技能工匠支持 | | |
| 10 | 优秀产业金融人才支持 | | |
| 11 | 高级海员支持 | | |
| 12 | 港澳青创新十条 | | 就业奖励 |
| 13 | 本区给予特定人才的购房优惠政策 | | |